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6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6月15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彩玲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600 万芯公里通信光缆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的议案》。

公司使用 7,91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600 万芯公里通信光缆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用本次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600 万芯公里通信光缆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使用 7,91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600 万芯公里通信光缆项目。

同意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平望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超募资金中的 7,910 万元划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平望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年产 600 万芯公里通信光缆项目。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